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終止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二零一一年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

考慮到(i)黃金價格走勢向下，從收購協議日期前後的每盎司約1,700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每盎司約1,400美元，其後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每盎司約1,200美元，整體跌幅約29.4%，此跌勢未來可能將會持續；(ii)預期中國金礦之開採成本(例如勞工成本)不降反升；(iii)黃金開採業務的潛在利潤率持續下滑，吸引力較之前有所下降；及(iv)因此目標礦山對本公司的價值及吸引力均較之前有所下降，因此董事會(賣方除外)擬終止收購協議。其後，本公司與賣方進行磋商，以說服賣方終止收購協議。經多次磋商後，賣方(即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董事)同意按本公司要求終止收購協議。買方與賣方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訂立終止契約(「**終止契約**」)，即時終止收購協議。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120,000,000元(「**按金**」)，有關按金已由賣方於終止契約日期退還予買方。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協議對本集團現時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可重獲財政資源投資未來可能出現之其他商機，此舉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鉉紅女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